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443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如婷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3年度執聲字第101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如婷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罰金部分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應執行之金額，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罰金無力完納者，易服勞役；易服勞役以新臺幣（下同）1千元、2千元、3千元折算1日，但勞役期限不得逾1年；科罰金之裁判，應依前三項之規定，載明折算一日之額數，刑法第42條第1項、第3項、第6項亦有明文。再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最高法

01 院94年度台非字第233號判決意旨參照)。

02 二、受刑人陳如婷因犯侵占等罪，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
03 刑，均經確定在案。茲檢察官據受刑人請求聲請定其應執行
04 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
05 1所示之罪為侵占罪，附表編號2、3所示之罪為詐欺及洗錢
06 防制法，均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罪質相近，犯罪時間介於
07 民國110年11月8日至111年5月1日間，時間相近，附表編號
08 2、3所示之罪犯罪具體情節相同，各罪之獨立程度低，責任
09 非難重複程度高，惟與附表編號1所示之侵占罪犯罪具體情
10 節則不同，及犯罪後態度所反應之人格特性，矯正之必要
11 性、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
12 期而遞增，以及恤刑等刑事政策之意旨及受刑人就定應執行
13 刑表示無意見（見本院卷第9、53頁）等情狀，為充分而不
14 過度之綜合評價，於法律拘束之外部及內部性界限內，依限
15 制加重原則，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就併科罰金刑部
16 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
18 第51條第5款、第7款、第42條第6項，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20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張 智 雄

21 法官 林 源 森

22 法官 陳 鈴 香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
25 附繕本）。

26 書記官 羅 羽 涵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28 附表：受刑人陳如婷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3
罪名	侵占	詐欺	洗錢防制法
宣告刑	有期徒刑8月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5000元(3罪)
犯罪日期	110年12月底、111年1月初某日	110年11月8日	111年1月1日、111年3月20日、111年5月1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1年度偵續字第194號	臺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29633、49344號	臺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29633、49344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中高分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13年度上易字第109號	112年度簡字第1126號
	判決日期	113年4月23日	113年4月10日
確定判決	法院	中高分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13年度上易字第109號	112年度簡字第1126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4月23日	113年5月21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均否	均是	不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6979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7488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7487號